

共青团宝鸡市委 宝鸡市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

宝团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评选 2022 年度宝鸡市青年志愿者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团县、区委、高新区团工委，市直及驻宝部省属单位团组织，各青年社会组织：

为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激励更多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志愿者行动，团市委、市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宝鸡市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面向全市各级团组织、青年志愿者组织、青年占主体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已注册登记的青年志愿者，评选优秀青年志愿者、优

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若干。各县区、高新区申报优秀青年志愿者不超过 3 名，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不超过 1 个；市直及驻宝部省属单位团组织、各青年社会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志愿者 1-2 名，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各不超过 1 个。对于长期在一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志愿汇累计服务时长超过 300 小时以上的个人，可适当增加名额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优秀青年志愿者参评对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践行志愿精神，在抗击疫情、抢险救灾、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、扶弱济困、生态环保、暖冬行动、大型赛会等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，服务时间较长（已在志愿汇 APP 注册，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），群众公认度高。

2. 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参评对象应为成立一年以上，已入驻志愿汇 APP 的青年志愿者协会、青年志愿者服务队、青年志愿者服务站、青年社会组织、或青年占主体的志愿服务组织、公益社团等，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队伍相对稳定，制度健全，有明确的服务领域，为抗击疫情、抢险救灾、暖冬行动、大型活动等提供应急服务保障，或长期奉献在乡村振兴、社区治理、生态环保等领域，贡献突出，群众公认度高。

3. 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表彰的，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人选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申报集体认真填写相应登记表（附件 1、2），附 15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、2-3 张志愿服务纪实照片，由各县区、单位团组织汇总后，于 2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团市委青年部（事迹材料、纪实照片只需报送电子版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评选活动是展示全市青年志愿者行动阶段性成果、推动志愿服务深入发展的重要载体。全市各级团组织、青年志愿者组织要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参与评选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参评对象的选拔推荐工作。

2. 精心组织。评选活动要着力引导和推荐各类自发性志愿者组织以及各行业、各社会领域的青年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积极参与；要确保参评对象的事迹材料真实准确、生动翔实，确保参评对象政治过硬、事迹突出，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。

3. 加强宣传。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，深入挖掘、广泛宣传青年志愿服务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，通过与主流媒体合作、在团属新媒体开设专栏、开发制作网络文化产品等形式，集中宣传展示各地、各行业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。要采取青年喜闻乐见、易于接受的形式，增强活动的传播力、覆盖面和实效性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地 址：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334 室

联 系 人：陈清华 联系电话：3260716

传 真：3262468 电子邮箱：bjtswqnb@163.com

附件：

1. 2022 年度宝鸡市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人选登记表；
2. 2022 年度宝鸡市优秀青年志愿服务申报集体登记表。



宝鸡市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

2023 年 2 月 6 日



附件 1

2022 年度宝鸡市优秀青年志愿者 申报人选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		
所在单位				
所在志愿者组织				
主要服务领域				
志愿汇服务时长		联系方式		
简要事迹 (150 字左右, 详细事迹材料另附页, 1500 字以内)				
所在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县级团组织 推荐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2 年度宝鸡市优秀青年志愿服务 申报集体登记表

集体名称			
成立时间		注册志愿者 人数	
服务区域		志愿汇 服务时长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方式	手机： 微信：
经常开展的 服务项目			
所在单位			
简要事迹 (150 字 左右，详细 事迹材料另 附页，1500 字以内)			
所在单位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县级 团组织 推荐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5 份